

附式二（選定法官審判陳報狀）

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陳報人 ○○○○ 住：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○ 住：

為陳報選定法官審判事：

陳報人與○○○間 事件（案號： 年度 字第

號），雙方已依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
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條第1項規定合意選定貴院法官○○
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審判，特此陳報。

證據：合意書一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備註：一、如係獨任審判案件，僅填法官一人即可。

二、本陳報狀僅適用於當事人為自然人，如當事人為法人時，請參考格式變化之。